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泉市分行

阳发改调控〔2024〕102号

---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阳泉市综合储备中心、阳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粮储字〔2024〕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

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趋势研判，合理把握储备粮轮换时机、节奏和力度，提高轮换效益；要按照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有关要求，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或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阳光操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实现智能化改造的库点必须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轮换操作；要加强仓储设施储粮管理，合理安排粮食入库和储存仓房，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轮换任务。

**二、积极筹措收购资金。**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积极对接农业发展银行，解决好地方储备粮轮换需求，确保按期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要加强粮食收购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兑付农民售粮款，严禁挤占挪用收购资金，防止因资金问题出现“卖粮难”“打白条”现象，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要加强对政策性资金的监管，确保政策性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违规使用。

**三、做好计量器具检查。**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对粮食收购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汽车衡(地磅)等计量器具进行全面自查，重点自查计量器具是否按照法定要求检定合格、量值是否准确可靠，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计量行政部门处理；要加强售粮车辆的全方位、全流程检查，防止利用隐蔽装置非法抵充粮食、骗取粮款；要加强智能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使用，提高主

动防范计量作弊能力。

**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强化粮食现场作业隐患排查，重点加强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防护器材工具配备、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作业人员岗前教育等要求，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强化汛期安全防范，重点加强对储备库库区、危险化学品药品储存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和仓房周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薄弱环节进行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风险、堵塞漏洞，确保安全度汛；要全面规范粮食仓储作业安全管理，深入宣传贯彻“十个严禁”规定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员工安全作业意识，要以持续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推动“十个严禁”在企业一线落实落地，贯穿到作业全过程。

**五、严格收储市场执法监管。**各县（区）发改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跨部门综合执法协调监管机制作用，在夏粮收购期间开展联合执法，重拳出击，打击计量作弊行为，维护好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要结合“铁拳行动”，开展线上抽查检查，实施“穿透式”监管，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支付售粮款等重点环节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以陈顶新、“转

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压级压价、“打白条”等坑农害农行为。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粮储字〔2024〕32号）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泉市分行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信局（国资委）

---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

文件

晋粮储字〔2024〕32号

##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省局有关直属单位，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4〕93号）和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省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首战，打赢打好全年粮食收购首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一是彰显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重要举措的决心；二是践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的责任使命；三是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各市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夏粮收购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站位、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担当作为，确保夏粮收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首战告捷。

## 二、认真谋划指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指导有关经营主体立足方便农民就近就便售粮，及时公布有关信息。要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作，构建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融资体系，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要引导相关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仓容、资金、渠道等资源优势，积极入市、始终在市。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持续完善政府搭台、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产销合作长效机制。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当出现大范围粮食超标、发生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时，要根据《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超标粮食

收购处置工作，确保农民售粮顺畅，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 三、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储备粮轮换入库工作

储备粮轮换是确保粮食储备安全有效的措施。省、市、县三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按照 2024 年储备粮轮换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轮换计划，合理安排粮油入库和储存仓房，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认真落实好地方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要加强市场调研，准确把握粮食价格走势和轮换时机节奏，适时组织粮源轮出，新粮上市后有序安排粮源轮入，确保按期完成轮换任务。农业发展银行要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增储、轮换等政策性资金，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要始终绷紧质量安全这根弦，从源头上把控粮食质量，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and 检验制度，确保收购的粮食符合质量标准，确保入库粮油符合储备要求。从 5 月 12 日起，已启动市县储备粮油轮换进度周报制，各市要于每周一前按时上报上周轮换进展情况。

### 四、持续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农民售粮幸福感和满意度

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农民便捷、顺畅、高效售粮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量，用心用情做好农民售粮、企业收粮服务工作。指导收储库点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等要求，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创新采用“互联网+”收购方式，利用好“便民晋粮 APP”，大力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不断优化收购流程，实现少排队、快售粮。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

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促进农民减损增收。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规范仓储管理，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要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要主动与行政审批部门对接，了解掌握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每季度按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送统计表。

### 五、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要下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围绕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场所和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好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粮食现场作业隐患排查，重点加强粮食出入库和进出仓、粉尘防爆、熏蒸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指导企业落实防护器材工具配备、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作业人员岗前教育等要求，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强化汛期安全防范，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重点加强对储备库库区、危险化学品药品储存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和仓房周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薄弱环节进行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风险、堵塞漏洞，确保安全度汛。抓好外包作业管理，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外包作业审批制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要建立作业前强制性安全教育制度，切实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止“三违”现象发生。

### 六、强化监测预警，切实抓好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要进一步树牢系统观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抓好夏粮收购与保供稳价各项工作。要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紧

盯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适时加大粮食市场监测力度和频次，及时掌握粮食供求、价格、各类主体心态等变化。要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进度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农民售粮进展情况。运城、临汾、晋城、晋中等夏粮主产市，从5月25日启动夏粮收购进度五日报，同时每月上报不少于2期本辖区夏粮主产县（市、区）购销信息、市场动态等情况。要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记者采访等多种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适时通报收购进度、市场供求、粮食价格、产销需求等信息，引导各类收购主体和售粮农民合理安排购销活动，稳定市场预期。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订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不断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 七、从严执法监督，切实维护良好收购市场秩序

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行政执法。要结合“铁拳行动”，加大夏粮收购期间现场检查力度，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支付售粮款等重点环节监管，依法从重处罚危及根本、屡禁不改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标准和法律法规制度。要充分运用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线上抽查检查，实施“穿透式”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作，灵活运用12325、12315监管热线和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保持严监管重处罚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要提高案件核查办理质效，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严格运用执法裁量权基准，做到“应罚尽罚，罚必彻底”，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查”，杜绝以整改通

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来代替行政处罚。要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完成库存清查省级抽查阶段跨市交叉检查任务，认真汇总库存清查总体情况，督导企业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各市各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夏粮收购各项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要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暴雨、洪涝、干热风等异常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保障农民售粮顺畅。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